**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提交说明**

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：

    我单位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，就本项目委托你中心编制招标文件。现提供采购需求、评标标准等相关内容（详见“采购需求、评标标准等说明”），**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，已以“★”号标明。**

**一、采购需求部分**

1、我单位根据市场调查情况、资产配置标准等，按照或参照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内容，科学、合理地确定了本项目采购需求，所提供采购需求合规、完整、明确。

2、我单位未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、资产总额、营业收入、从业人员、利润、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，也未将生产厂家授权、承诺、证明、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，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。

3、我单位已了解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七十七条相关规定。

**二、评标标准部分**

1、我单位未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、资产总额、营业收入、从业人员、利润、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，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。

2、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、技术或者服务水平、履约能力、售后服务等，设定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，资格条件未设定为评审因素。

**企业信息公示抽检审计服务采购需求、评标标准等说明**

一、项目概况

     （一）项目名称：企业信息公示抽检审计服务

（二）采购方式：竞争性谈判

（三）主要内容、数量及要求：选取3家会计师事务所对企业公示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

（四）预算金额：400000元；最高限价：400000元（每户审计费最高限价2500元），

（五）交付（服务、完工）时间：合同签订后一年内。

（六）交付（服务、施工）地点：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

（七）分包：允许□不允许☑（*选填*）

二、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（*必填*）

本项目落实中小微型企业扶持√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。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（一）具备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并提供相关材料。

（二）本次招标接受□不接受√（*选填*）联合体投标。

（三）根据采购项目特殊要求，规定投标人的特定条件:

1.投标人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；（以原件为准）

2.没有被工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。（查询网址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http://ha.gsxt.gov.cn/）

四、采购需求

（一）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：按照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许昌市被抽查企业公示信息中的资产状况、股东出资情况、股权转让情况、对外投资情况、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情况的核查审计服务。

（二）验收标准

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,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。验收时,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、服务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。验收结束后,出具验收书,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,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。

五、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

评标方法：最低评标价法☑综合评分法□（选填）

六、采购资金支付

（一）支付方式：银行转帐。

（二）支付时间及条件：在确定对审计结果无异议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款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姓名：张文杰  联系电话：18637496760

单位地址：许昌市龙兴路创业中心B座628室

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

2018年8月6日